

體育局105年度施政計畫

壹、願景及任務

一、願景：運動大市—卓越競技•熱力桃園。

本局於104年4月1日正式掛牌成立，本市正式成為臺灣第2個成立體育局之城市，宣布本市的體育發展將邁入新紀元。隨著世代的變化，市民對運動休閒需求日益增多，本局期望透過全民運動推展及運動設施整體規劃興設，來滿足市民對運動的需求；透過完善運動選手選訓賽輔工作及照顧績優運動選手生活，來有效留住並吸引優秀選手，以提升本市競技實力；透過民間體育團體合作輔導、國際(全國性)賽會申辦及國際體育交流，來健全本市民間體育團體運作，卓越本市賽會申辦能力並具備國際視野，培養國際體育人才，提高本市競爭力，以落實本市打造運動大市的一貫目標。

二、任務：

- (一)運動理念之宣導：「用一個微笑，讓運動走進您生活」係本局推展體育工作的核心理念，象徵以熱情、活力及親民的態度，讓運動融入市民朋友的生活中心。
- (二)運動人才之招募：積極辦理本市運動選手培訓計畫，以系統化之方式有效培訓教練、選手及體育從業人才，並建置資訊系統，掌握本市選手之狀況，以期選手於國際性亞奧運層級及全國性賽會中奪牌，為本市爭光。
- (三)體育活動之推展：運動可以提昇健康、預防疾病、減緩老化，進而減少健保醫療支出，同時運動也可改造大腦，增加工作效率，樂觀進取、提高創意，增加生產力，進而提升經濟，可說是好處良多，因此本局將透過結合現有場館廣開運動課程、提高體育活動辦理場次、擴大運動種類多元普及並辦理運動賽會據以推動本市運動風氣，充實本市場館設施，培養辦理賽會人才，除了落實體育活動之推展，並進而將本市行銷於全國及國際。
- (四)運動設施之充實：現代化之都市，應具有高品質之生活環境，特別是體育運動之推展，為現代化社會最積極推動之社會活動。體育運動場館設施係民眾生活不可缺乏之一環，本市為提供各級運動賽會之場地，已規劃於龍潭、楊梅及中壢闢建三大體育園區；此外，為打造優質全民休閒運動環境，除積極規劃興建桃園、中壢、平鎮及蘆竹四座國民運動中心，辦理新設運動設施及場館可行性評估、規劃及設計等先期相關作業，並辦理各區運動設施改善計畫及督導本市民營運動場館設施，落實運動權，實現桃園成為優質運動城市的目標。本市各運動場館之興建規劃，亦將城市獨特的文化融合於建築、景觀環境中，強化市民認同感，營造多元友善體育運動環境。

貳、年度策略目標

一、興建體育場館，完善本市運動環境：

- (一)辦理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辦理桃園、中壢、蘆竹及平鎮國民運動中心興

建計畫及國民運動休閒館興建計畫前置作業計畫。

(二)規劃辦理體育園區相關事宜。

(三)辦理本市各區及所轄運動場館設施改善計畫：配合 2017 台北世界大學運動會跆拳道競賽，整修市立體育館(巨蛋)並完成活動座椅更新，提升場館硬體設備，增進場館未來使用效益。

(四)辦理游泳池、健身中心、高爾夫球場及其他民間營運運動場館查核。

二、推廣全民運動，增進健康樂活：

(一)開辦各項體育教室、寒暑假青少年育樂營，並健全運動休閒中心之運作，為市民打造高規格高品質的運動環境和優質生活，以服務市民，落實全民運動，向基層民眾紮根，使運動融入生活，活絡市民運動風氣。

(二)辦理非亞奧運項目之國際及全國性運動賽會，提高本市之行銷能見度，帶動、提升全市之運動風氣及運動人口。

(三)推動教育部體育署運動 i 台灣計畫，持續擴增國民運動風氣，實現「自發、樂活、愛運動」願景，促使民眾達到「運動健身、快樂人生」之目標，使民眾從為個人健康而運動，提升至為喜歡運動而運動，為愛好運動而運動，打造本市成為充滿健康樂活之體育大市。

(四)補助並輔導本市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體育團體及區公所辦理各項體育活動，提供公開且多元之運動參與機會，鼓勵民眾投入運動參與，強化市民身心健康。

三、舉辦大型運動賽事，卓越賽會承辦能力：

(一)辦理 2016 年國際自由車環台賽：

1. 本市與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共同辦理「國際自由車環台賽」，賽會預定於每年 3 月辦理，行經路線規劃延續以往繞行本市各區，除具有推廣全民單車運動及提升自由車競技運動水準意義外，並藉此行銷本市之美。

2. 國際自由車環台公路大賽「Tour de Taiwan 國際環台賽」，係經國際自由車總會(UCI)認證 1 級(2.1)的大型頂尖國際賽會，為亞洲區規模最大且最具指標性的賽會，亦為台灣自行車界影響最廣的國際職業自由車多日賽。

(二)辦理國際性運動賽會：105 年規劃辦理之國際賽會如「2016 年第十屆亞洲盃乒乓球宿將錦標賽」、「2016 年東亞少年、青少年及成人空手道錦標賽」、「桃園城市盃國際韻律體操邀請賽」及「國際橄欖球邀請賽」等，將持續爭取辦理 2 場以上國際性之運動賽會，使本市體育走向國際，俾利國際體育交流之發展。

(三)辦理全國性運動賽會：104 年度本市曾辦理全國春季室內划船錦標賽、青年盃全國青年暨青少年擊劍錦標賽及全國聽障田徑錦標賽等賽會，105 年將持續爭取辦理 2 場以上全國性之運動賽會，活絡本市體育活動，帶動運動熱潮。

(四)籌辦 108 年全國運動會：全國運動會，係為國內最高層級的運動賽事，桃園市於 88 年曾舉辦區運改制後的第一屆全國運動會，截至 108 年，已 20 年未曾舉辦是項賽會，因此，本市希望藉由舉辦高品質競技賽會，提供選手勇於

挑戰的舞台，俾利提升我國競技水準，為國家培育許多揚名國際的菁英選手，使我國競技運動最高殿堂於本市的辦理下超越巔峰。

- (五)籌辦國際城市運動會，預計將邀集 6 個與本市締結姊妹市之城市至本市進行運動競賽交流，每個城市提供一項運動專長種類作為競賽項目，除增進城市居民間的友善互動交流，也能提升各城市之運動水準，進而帶動民眾運動風氣與運動、觀光產業之發展，並提高本市國際曝光度，讓更多人看見桃園、認識桃園及愛上桃園。

四、培養競技人才，提昇運動水準：

- (一)辦理桃園市菁英運動選手培訓計畫：本市致力於培育競技運動優秀人才，積極發掘具潛能之青少年運動人才，105 年將持續辦理「桃園市菁英運動選手培訓計畫」，是項計畫將篩選出兼具亞奧運項目之運動種類，提供本市體育團體及學校申請辦理「聘請外籍教練」、「優秀選手移地訓練」、「國際體育交流活動」及「具潛力選手暑期訓練營」等 4 項子計畫。本培育計畫之執行將有效的培植本市菁英教練及選手，提升本市競技運動實力，達成體育大市之目標。
- (二)辦理全國(民)運動會奪金項目培訓計畫：建立優秀運動人才培訓機制，賡續辦理「105 年全國(民)運動會奪金項目培訓計畫」，透過有計畫之整體訓練，提昇及強化本市參加全國(民)運動會選手競技實力及運動水準，使優秀運動選手得以持續訓練，增進其技能及經驗，締造優異佳績。
- (三)推動桃園市績優運動選手培訓補助金發給計畫：為鼓勵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及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前三名之績優選手，並增進其爭取榮譽之動機及減輕選手經濟負擔，使選手更能專心投入訓練，故規劃於 105 年核予績優運動選手培訓補助金，一方面為留住市內優秀體育人才，另一方面更可吸引外縣市優秀運動人員投身本市，為桃園效力，令更多優秀體育人才聚集於桃園市，於各項賽事中拔得頭籌，為桃園爭光。

五、參與體育活動，促進國際體育交流：

- (一)造訪國際體育組織、參訪國際賽會、運動場館設施或參加國際性體育運動交流研討會議，提升本市前瞻視野。
- (二)主(承、協)辦國際性體育運動研討會議，因應國際發展趨勢，綜合學者專家的建議，全方位建構本市國際體育交流發展藍圖。

參、年度績效指標

策略目標 (權重)	績效指標 (權重)	衡量標準	105 年度目標值
一、興建體育場館，完善本市運動環境 (28%)	(一) 辦理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9%)	計畫及工程執行率	1. 桃園及中壢國民運動中心工程進度達 50%。(3%) 2. 蘆竹國民運動中心

			<p>案預計完成用地變更及設計規劃監造相關作業。(2%)</p> <p>3. 平鎮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計劃執行率 20%。(2%)</p> <p>4. 辦理新設運動設施及場館可行性評估、規劃及設計等先期相關作業。(2%)</p>
	(二) 辦理體育園區興建前置作業。(9%)	計畫執行率	<p>1. 辦理楊梅體育園區土地分期徵收作業程序。(4%)</p> <p>2. 龍潭體育園區土地變更編定作業。(3%)</p> <p>3. 辦理中壢體育園區興建說明會，廣納各界意見。(2%)</p>
	(三) 辦理本市運動場館設施改善計畫(5%)	經費執行率	<p>1. 完成世大運跆拳道比賽體育館修繕。(1%)</p> <p>2. 完成體育館活動座椅更新。(1%)</p> <p>3. 辦理各區運動設施改善計畫。(1%)</p> <p>4. 辦理本市運動設施興設計畫。(1%)</p> <p>5. 經費執行率達 80%。(1%)</p>
	(四) 辦理游泳池、健身中心、高爾夫球場及其他民間營運運動場館查核(5%)	執行查核率	<p>1. 游泳池查核：依據教育部體育署每年來函，為確保消費者權益及運動安全，排定期程會同市府相關機關依據「游泳池管理規範」辦理轄區內公私立游泳池聯合稽查，查核率</p>

			<p>100%。(2%)</p> <p>2. 高爾夫球場查核：依據「高爾夫球場管理規則」第3條、第10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8條及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會同市府相關機關每年排定期程聯合督導本市各高爾夫球場，查核率100%。(1%)</p> <p>3. 健身中心查核：依據教育部體育署來函於上、下半年排定期程，邀集本府法務局、消防局、經濟發展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建築管理處，對桃園市轄內健身中心抽查執行聯合查核，查核率50%。(1%)</p> <p>4. 其他民營運動場館查核，邀集本府相關局處，針對本府經濟發展局登記之競技及休閒體育場館業者，進行聯合稽查，查核率預計達50%。(1%)</p>
<p>二、推廣全民運動，增進健康樂活 (13%)</p>	<p>(一)體育教室、寒暑假育樂營報名率 (3%)</p>	<p>當年度報名人數</p>	<p>報名人數達滿班人數 80%</p>
	<p>(二)105年運動i台灣計畫經費執行率、計畫場次達原核定計畫80%(4%)</p>	<p>經費執行情形、計畫場次/核定計畫場次</p>	<p>1. 經費執行率 80%以上(2%) 2. 計畫場次達原核定計畫 80%(2%)</p>

	(三)補助本市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體育團體及區公所辦理體育活動經費執行率(4%)	經費執行情形	經費執行率 80%以上
	(四)輔導訪視本市體育會及各單項委員會等民間體育團體(2%)	輔導民間體育團體比率	輔導民間體育團體數達 25%
三、舉辦大型運動賽事，卓越賽會承辦能力 (10%)	(一)2016 年國際自由車環台賽(3%)	賽會參與人數及媒體曝光率	1.1000 人以上(1%) 2.8 家以上媒體報導(2%)
	(二)國際性賽會(3%)	場次	一年至少兩場
	(三)全國性賽會(2%)	場次	一年至少兩場
	(四)申辦 108 年全國運動會(1%)	籌辦期程	完成第一階段籌備進度
	(五)舉辦國際城市運動會(1%)	籌辦期程	完成參賽城市之邀請並確認賽會競賽項目
四、培養競技人才，提昇運動水準 (13%)	(一)105 年桃園市菁英運動選手培訓計畫(5%)	106 年全國運動會本市奪牌數	超越前一屆奪牌數
	(二)105 年全國(民)奪金項目培訓計畫(5%)	全國(民)運動會本市奪金數	超越前一屆金牌數
	(三)辦理績優運動選手培訓補助金(3%)	106 年全國運動會本市奪牌選手流失率	降低流失率
五、參與體育活動，促進國際體育交流 (6%)	(一)參訪(加)國際體育組織、國際賽會、運動場館設施等(4%)	參訪(加)次數	2 次
	(二)主(承、協)辦國際性體育運動相關研討會議(2%)	辦理次數	1 次

肆、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經費(千元)	備註
一、辦理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	(一)興建桃園國民運動中心工程。	157,270	中央補助款 60,000 千元
	(二)興建中壢國民運動中心工程。	157,270	中央補助款 60,000 千元
	(三)蘆竹國民運動中心用地變更及設計規劃監造相關費用計畫。	30,000	市府經費 100%
	(四)平鎮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計畫。	242,000	中央補助款 100,000 千元
	(五) 辦理新設運動設施及場館可行性評估、規劃及設計等先期相關作業。	10,000	
二、規劃辦理體育園區前置作業	楊梅體育園區用地取得及地上物拆遷補償相關前置作業。	103 年度 500,000 104 年度 700,000	以 103 年 104 年度經費續執行用地取得及地上物拆遷補償相關前置作業。
三、辦理所轄運動場館設施改善計畫	整修市立體育館(巨蛋)並完成活動座椅更新，提升場館硬體設備，增進場館未來使用效益。	75,000	
	(一)新增闢建 3~4 處公立運動設施。 (二)改善現有運動設施。	90,000	
四、辦理游泳池、健身中心、高爾夫球場及其他民間營運運動場館查核	(一)辦理游泳池查核。 (二)辦理健身中心查核。 (三)辦理高爾夫球場查核。 (四)辦理其他民間營運運動場館查核。	2,907	
五、推廣全民運動，增進健康樂活	(一)開辦各項體育教室、寒暑假青少年育樂營，並健全運動休閒中心之運作，以服務市民，落實全民運動。 (二)辦理非亞奧運項目之國際	54,036	市預算 54,036 千元(其中體育教室、寒暑假育樂營所需經費約 940 千元，採收

	<p>及全國性運動賽會，帶動、提升全市之運動風氣及運動人口。</p> <p>(三)推動教育部體育署 105 年運動 i 台灣計畫，持續擴展國民運動風氣，實現「自發、樂活、愛運動」願景。</p> <p>(四)補助及輔導訪視本市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體育團體及區公所辦理各項體育活動，促進全民運動，強化市民身心健康。</p>		支對列方式營運)
六、舉辦大型運動賽事，卓越賽會承辦能力	(一)2016 年國際自由車環台賽。	4,000	
	(二)辦理國際性運動賽會。	10,000	國際性賽會每場最高 200 萬
	(三)辦理全國性運動賽會。		全國性賽會每場最高 200 萬
	(四)籌辦 108 年全國運動會。	0	
	(五)舉辦國際城市運動會。	依實際需求於預算內調整支應	
七、培養競技人才，提昇運動水準	(一)105 年桃園市菁英運動選手培訓計畫。	9,000	
	(二)105 年全國(民)奪金項目培訓計畫。	6,000	
	(三)辦理補助績優選手照護金。	27,500	
八、推動國際體育交流計畫	(一)參訪 2016 第 31 屆夏季奧林匹克運動會。	1,862	
	(二)參訪北京運動場館設施及營運情形。		
	(三)主(承、協)辦國際性體育運動相關研討會議	500	